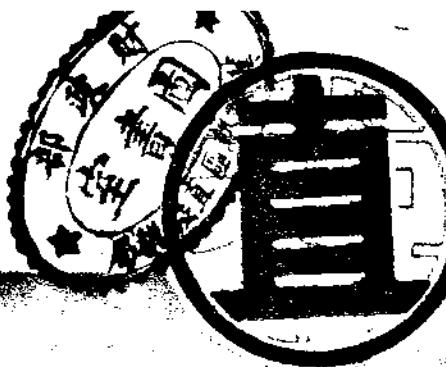


期二十三 第  
日十二月六年七十三國民華中



# 三民政府財政部

請各同心同工作

本部自王部長就任後，為使同仁安心工作起見，特發文告，（財祕字第〇二一三號三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茲謹錄如后：  
「本部職司度支，當茲戡亂建國時期，凡百措施需財孔亟，本部長受命於行憲政府成立之始。深憮於本部職責之重，與夫時代使命之鉅，當與各級同仁羣策羣力，共濟時艱，務望安心供職，格外努力，加強行政效率，以求財政之改進而慰國人之屬望，願各同仁共勉之；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 王副署長到署就職

本署僅副署長當選立法委員辭職後，副署長一職經王部長派王傳曾先生接充，經於六月十八日到署就職，王副署長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研究院，歷任中央設計局主任秘書、本部簡任秘書、河南省銀行總經理、河南省政府委員、武漢、湖南、河南等大學教授，著有現代貨幣原理、現代銀行原理等書，傳誦一時。

# 英國所得稅制度概觀

式

## 現代各國所得稅制度趨勢論之一

英國是資本主義最早成熟的國家，所以，所得稅也最先發達於英國，現在已成為英國租稅制度的中軸。早在一七九八年，為應付拿破崙戰爭的戰費，已由皮特（William Pitt）創設三級稅（Triple assessment）至牛敬稱所徵稅。一八〇三年尼丁頓（Henry Addington）改為分類制度，採源泉課稅方法，然因在當時，英國資本主義經濟尚未成熟，故在拿破崙戰爭終結後，所得稅即廢止，自一八一六年以後，所得稅制在英國乃中斷二十餘年。及至一八四二年，為支應鎮壓印度叛亂的戰費，乃再由（Robert Peel）作為

接臨時稅而設立。嗣繼之以克里米亞戰爭，臨時稅乃成為永久稅。然而英國所得稅之重建，其直接動因，是為籌措戰費。而其主要原因，則為經濟發展的要求。在十八世紀末產業革命以後，英國成為「世界的工場」，它的低廉商品，制霸世界市場，沒有外國的競爭，所以在這個時代，倡導自由貿易，提高關稅對工業，商品和穀物的關稅。因為關稅制度，擾亂了自由交換，而國內的其他間接稅，使商品增加成本，而且也妨礙了自由競爭和交換。既要廢止關稅和原料稅，英國的工業資本家，就不能不直接承擔國家的負擔。所以，英國所得稅能確立它的基礎，重要的原因就在於此。其後，隨着資本蓄積的增大，國民所得的分化和增殖，以及勞動者階級的政治的積極參加，因之，由十九世紀末起，便發生勤勞所得和財產所得差別課稅，大所得重課等要求，一九〇七年，對於在一定額以下的勤勞所得，施行基礎扣除，一九一〇年，實施超過所得稅（Super-tax），對五千鎊以上大所得者課稅。這就是現行的附加所得稅的前身。當時，國民所得急速的增大，由此對所得稅給與充分發展的餘地。但其稅收收入，仍不及消費稅，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及戰後，所得稅有顯著的發展，稅收收入，戰後比之戰前，約增七倍，約等於租稅

收入總額四五%，而佔稅制的王座，大戰後稅率減低，勤勞所得輕課，小所得免稅或輕課，擴大扶養家族計劃的。一九二九年，超過所得稅改稱為附加所得稅，（Sur-tax）。普通所得稅的標準稅率，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次第降低，至今次大戰，又數次提高。在戰爭期中，將來負担輕減的中小所得者，增大了負擔。而且，因增稅而至負擔過重引起國民的不滿，所以，一九四一年，設立所得稅的一部戰後退還的制度，這是值得注意的。

現在，就英國現行所得制度加以考察。

英國所得稅制度，就其特色而言：（一）是注重傳統，採分類主義，源泉課稅的方法，廣泛採用。（二）其稅率是由每年財政法決定，富於伸縮性。（三）是退稅制度。

A類 由土地家屋所有而生之所得（Income from the ownership of Land and Tene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B類 由土地使用而生之所得（Income from the Occupation of Lands）

C類 公債利息及年金之所得（Interest, Pividends and annuities Realisable in The United Kingdom Out of any Public Revenue）

D類 由工商營業，自由職業等之利潤，及特種利息與貼現而生之所得，與外國證券，國外資產之所得，及不屬於其他各類之逐年利潤所生之所得（Profits from Trade, Professions Employments and Occupations Carrying Interest, Discounts, Income from foreign Possessions, and any

annual Profits not Charge undls any other Schedules)

乙類 公務員或其他職業者向英國政府所領取之薪俸及其年金・津貼費  
等之所得 (Income from offices or Employments of profits, and of  
annuities, Pensions and Stipends, Payable by The Crown or out of  
the Public Revenue of the United Kingdom)

所得的計算方法，因種類而不同，對人的事情，如獨身者，結婚者，扶  
養子女等加以區別的，以及勤勞所得先扣除若干數額，免稅額為 110 磅，在  
此以上課比例稅。一九四六年的標準稅率，是每鎊九先令 (四五%) (此前  
年減低二便士)。但課稅所得額的最初五〇鎊每鎊三先令 (一五%)，其次  
七五鎊每鎊六先令 (三〇%) 的輕減稅率。而且，普通所得，儘可能的採在

源泉上課稅的方針，例如土地的所得，是由租賃人代繳所得稅，結果每年度  
源泉課稅額約達總稅額百分之五十左右。而且，在源泉課稅時，不斟酌個人  
的事情，而在後日各人申報總所得及扣除金額時，再行清算，已納稅額超過  
應納稅額時，退回超過數額，這是英國獨特的退稅制度。退稅額約達本稅收

二入額一八%左右，法人亦與個人同樣課比率稅率的普通稅，而不課附加稅。

但同族公司的保留所得，課特別的累進課稅。

附加所得稅，其目的是重課大所得者，綜合個人的所得，其總額超過二千  
鎊者，累進課稅，其稅率由超過二千鎊至二千五百鎊者每鎊三先令 (十%)

) 起至最高二萬鎊每鎊九先令六便士 (四七・五%)。所得超過二萬鎊的所  
得負担率，與普通所得合計每鎊課稅率十八先令六便士 (九二・五%)

免稅點獨身者一一〇鎊，夫婦同居者一八〇鎊，扶養家族每人五〇鎊，  
勤勞所得在最高一五〇鎊的限制內所得額十分之二。

在此，值得注意的，在英國，法人和個人，均課普通所得稅，但法人所  
得，不課累進稅率的附加稅，這是優待法人顯著的事例。英國所得稅，是得  
稱為最進步的，最公平地把捉各個人的負擔能力，然而對於資本，甚為輕課  
，而使最大的稅源逃避了。

近年來英國所得稅收入如下。(單位百萬鎊)

	1833-39年	1943-44年	1947-48年	1948-49年
所得稅	335.9	37.5	1,175	41. 1,189.7
附加稅	67.5	7.0	50	3. 91.2
遺產稅	77.4	8.6	100	4. 2.8
國防捐	21.9	2.4	500	17. 56.2
利得稅	226.3	25.3	525	1. 288.6
關稅				7.8 791.1
消費稅	114.2	12.8	450	15. 24.2
汽車稅	35.6	4.0	25.	1. 796.0
合計	896.4	100.0	2,873	100. 3,268.6
				100.0 3501.0

由上表觀察，英國一般所得稅及附加所得稅合計，在總稅收入上佔百分  
之四十以上。可知所得稅在英國財政上地位的重要。

## 請各同仁安心工作

王副署長到署就職

### 英國所得稅制度概觀

徵收臨時財產稅案立法院開小組會審查

### 遺產稅於酒稅未便撥歸地方

檢查貨物稅廠商印花稅受點

### 鹽務機關及鹽商完納印花稅辦法

進口商在外國訂立發貨票應否補貼印花

### 倪合民梁昭熾工作努力傳令嘉獎

給代銷商佣金不准在營業總收入額內扣除

### (督察工作須知)

## 錄

## 徵收臨時財產稅案

### 立法院開小組會審查

立法院財政金融委員會在十七日下午三時半舉行小組會議，初步審查大會交審劉不同等所提征收臨時財產稅，及馮均璉等所提清查豪門資本兩案。

出席崔敬伯等十餘人，由召集人簡貫三任主席。他要求各委員先決定徵收財產稅與清查豪門資本是否合併討論；如果分開，則先討論那一個。結果先討論徵收財產稅問題，清查豪門資本則推定馮均璉、崔敬伯、吳幹等三人，先行起草辦法，再提審查會

接。崔敬伯、吳幹等三人，先行起草辦法，再提審查會討論。關於徵收臨時財產稅一案，先由原提案人劉

東、崔敬伯、金紹先、沈重宇等則都是贊成法人也須徵稅的。他們的意見認為商務印書館固然是一例，但像先施、永安一類賺錢的大公司的例子也不少。如不包括在課稅範圍以內，勢必有失公平，何況若干工商業是否利用豪門權力關係而得有今日，大家也應該有點知道。再說，政府即使徵收他們實物

，也還可以存作官股，繼續生產事業，並不一定要工廠關門的。因此，「法人一定要列作課徵對象，不過對若干於國家有利的生產事業可以規定減稅或全免等等辦法。以示保護或獎勵。」這個問題一直

討論到下午七時許，最後表決結果：

「法人財產應

列為課徵對象，但對於有利於國家的生產事業可予

減免。」

七時半散會。十九日上午繼續開會討

論。到立委崔敬伯等十餘人，本署王署長列席，以備諮詢。會議由召集人簡貫三主持。到下午一時許

始畢。通過財產稅徵收原則五點：

（一）徵收辦法

為以物找人，以人找物兩者並行。（二）起徵點，

財產以民國二十六年之幣值為三萬元者起徵。（三）稅率，自然人與法人一律採全額累進制，但法人可依其性質而定差別待遇，如於國家有利之文化事業可以減免。（四）徵收程序：甲、先就大都市及各地大富戶舉辦。乙、由納稅人申報財產，或由政府主動調查，二者並用，限期迅速完成。如查明不報者，除沒收其少報部份財產外，並課以重罰。（五）在中國境內之外籍自然人與法人，一律徵收財產稅。上列各點原則決定後，即推定簡貫三、崔敬伯、劉不同三委員，連絡本署王署長，將原草案根據上述原則及上次審查會決定各點，重新整理，以便向財政金融委員會全體會議提出報告。討論後，再提本月二十九日立法院本會期最後一次院會公決。

（二）關於名稱問題，吳幹說：「在外國的有兩種不同的稅法：一、資本稅；二、財產稅。前者只徵一次，後者是經常徵收的，而且性質上也有不同。現在我們的稅法，似乎兩者都有些像，到底應

該採用什麼名稱？」此後也有幾位委員提出一些意見，結果還是通過維持劉不同的原案，名稱定為「臨時財產稅」。

（三）關於徵收對象，是十七日審查會中討論最久辯論最激烈的一個問題。根據劉不同提出的原案，除了個人財產外，法人財產也是徵收的對象。

關於此點，盧郁文第一個表示反對，他認為法人財產絕對不能再予課稅，以免加害工商事業。駱清華通曉財政知識，對此點沒有表示意見。所謂豪門資本，其定義是統制集團的成員藉其統制力量而積聚之財富，統稱之謂豪門資本，有些人性質上雖非軍閥官僚或黨僚，但因與統制集團勾結而累積之財富，當然也屬於豪門資本，我們都需要徵收他們的財產稅。至於徵收臨時財產稅，這個原則已經大會一讀通過，我們已經不能再談本案成立不成立的問題，現在所要研究的只是技術問題。

「主席提議，為便於討論起見，先將本案內容分成

（一）名稱，（二）徵收目的，（三）徵收對象，

（四）徵收方法，（五）估價辦法。大家贊成這個

意見，於是即開始依此順序廣泛討論。

（一）關於名稱問題，吳幹說：「在外國的有兩種不同的稅法：一、資本稅；二、財產稅。前者只徵一次，後者是經常徵收的，而且性質上也有不同。現在我們的稅法，似乎兩者都有些像，到底應

該採用什麼名稱？」此後也有幾位委員提出一些意見，結果還是通過維持劉不同的原案，名稱定為「臨時財產稅」。

（二）關於徵收對象，是十七日審查會中討論最久辯論最激烈的一個問題。根據劉不同提出的原案，除了個人財產外，法人財產也是徵收的對象。

關於此點，盧郁文第一個表示反對，他認為法人財產絕對不能再予課稅，以免加害工商事業。駱清華通曉財政知識，對此點沒有表示意見。所謂豪門資本，其定義是統制集團的成員藉其統制力量而積聚之財富，統稱之謂豪門資本，有些人性質上雖非軍閥官僚或黨僚，但因與統制集團勾

結而累積之財富，當然也屬於豪門資本，我們都需要徵收他們的財產稅。至於徵收臨時財產稅，這個

原則已經大會一讀通過，我們已經不能再談本案成

立不成立的問題，現在所要研究的只是技術問題。

「主席提議，為便於討論起見，先將本案內容分成

（一）名稱，（二）徵收目的，（三）徵收對象，

（四）徵收方法，（五）估價辦法。大家贊成這個

意見，於是即開始依此順序廣泛討論。

（一）關於名稱問題，吳幹說：「在外國的有

兩種不同的稅法：一、資本稅；二、財產稅。前者

只徵一次，後者是經常徵收的，而且性質上也有不

同。現在我們的稅法，似乎兩者都有些像，到底應

該採用什麼名稱？」此後也有幾位委員提出一些意

見，結果還是通過維持劉不同的原案，名稱定為「

臨時財產稅」。

## 遺產稅於酒稅

### 未便撥歸地方

安徽省參議會代電為休寧縣參議會請將菸酒稅遺產稅撥歸地方政府一案，到部經復以：「查（甲）關於遺產稅部份：按遺產稅與所得稅同為直接稅系統之二大支柱，各國均列為中央稅而非地方稅。我國自民國二十九年開征以來，亦向由中央征收，惟以中央顧及地方財政並期望地方政府能努力協助稽征，因而就遺產稅收入項下提成分給縣市政府，並陸續提高其成數，但在稅制上仍不能不列為中央稅而由中央政府統籌徵課。遺產稅之課征為實現社會政策之主要手段，自必由中央立法劃一施行，與一般地方稅之可以因地制宜，宜由地方立法者不可相提並論。復查人民財產不僅限於一縣市，如死亡者之遺產分散於數省或國外，若由縣政府課徵，則公文輒轉需時，難收指臂之效，勢必影響稅收而納稅義務人須向各地政府分別繳納，亦不勝其煩。於切實便民之原則，均多不合。故遺產稅決不能劃歸地方政府，應由中央繼續辦理至原提案所稱各地廣大鄉村之遺產稅未能切實稽征，一節，此固目前遺產稅收入不豐之主要原因，但遺產稅分縣成數甚高，地方政府民意機關應協助檢舉，則中央地方交受其惠，要未便以過去地方之漠視作為遺產稅應撥歸地方之理由。（乙）關於菸酒稅部份：按土菸土酒稅由中央征收久成定制，國民政府成立財政部即設有菸酒稅處，辦理全國菸酒稅業務，自民國十九年裁撤厘金後劃分國地收支系統並經明定於酒稅為中央稅，復查菸酒稅係對物征收，為貨物稅之一種，依據憲法第一四八條，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又第一〇七條第六款「中央財政與國稅」，本部認為該參議會所請將遺產稅劃歸地方征收，並請將菸酒稅發還地方一節，未便准行。（六月十七日直、二）八九三四一號）

雲貴區直接稅局呈據貴陽分局呈各於工商延不連照完納貨物稅發貨票貼花一案，經本部指復以：「查

安徽省參議會代電為休寧縣參議會請將菸酒稅遺產稅撥歸地方政府一案，到部經復以：「查（甲）關於遺產稅部份：按遺產稅與所得稅同為直接稅系統之二大支柱，各國均列為中央稅而非地方稅。我國自民國二十九年開征以來，亦向由中央征收，惟以中央顧及

所待售該項產品出廠，不論其目的為何，廠方為本身業務管理上之需要，必須翔實記載及掣出貨憑證，印花稅自可根據此類記帳與憑證密密檢查，切實控制茲將檢查貨物稅廠商印花稅要點詳飭如下：（一）產品銷售必須開立發票并應自留副本或存根，依次編號或裝訂成冊，商號進貨亦應將進貨單據保存，并將客戶名稱及營業地址詳細登帳，所得稅法已有硬性規定，嗣後

是日舉行小組會審查財產稅草案時，會引起辯論。茲略誌各方意見如下：（一）關於徵收辦法，還是由人找物，或是由物找人，有些委員的意見，認為應先規定一個原則。據原提案人劉不同表示：「草案本來是着重由物找人，只有黃金珠寶等財產，則為有人找物。不過這個問題最好授權經徵的稅務機關擬訂適當辦法，因為他們的實際經驗比較富，這些。」本署王署長表示：「不論是由人找物，或由物找人，原則上是要有錢的人出錢，因此結果還是人找物。假定要有物找人，我們須先舉辦財產登記，然後又得歸戶，這個非有龐大的機構和較長的時間不辦。如此得款，不但不能應付急需，以目前情況來說，恐也有困難。例如人怎樣找，誰說出來的話可以作數等等。不過認真實施，辦來也許可比救濟更容易辦了。」余拯認為：「不論採那一種辦法，只要

有決心，總辦得通的。立法院已決定了原則，交給行政院去辦；要是辦不好，就請他下台。」劉振東提出具體辦法：「限期申報財產，過期不報者，其少報數額予以沒收。我們的對象有大戶，小戶漏了一兩個也就算了。」余紹先認為：「這個辦法主要的是在大都市，政府可以考慮一種特殊刑法，規定逃避納稅者應受殺頭處分。」最後大家決定由人找物，由物找人兩法並用。（二）關於起徵點的問題，王署長建議，應以戰前幣值估價，全體委員無異議贊同這辦法。

關於稅率問題，王署長建議應採用全額累進制，細調查當地各業經營方法及各種稅法有關條文，相互抑制，以杜逃漏。據貴陽分局辦理貨物稅廠商發貨票貼用印花稅票，稽征困難情形足證該分局對於印花稅之營業所名稱及地點，通如各該地直接稅機關就近檢查，如確實待售，將來售出時，自應備具發貨票，如出售時不立發貨票，可依照前項辦法處理。總之，征收機關應詳細調查當地各業經營方法及各種稅法有關條文，相互抑制，以杜逃漏。據貴陽分局辦理貨物稅廠商發貨票貼用印花稅票，稽征困難情形足證該分局對於印花稅之營業所名稱及地點，通如各該地直接稅機關就近檢查，如確實待售，將來售出時，自應備具發貨票，如出售時不立發貨票，可依照前項辦法處理。總之，征收機關應詳

之營業所名稱及地點，通如各該地直接稅機關就近檢查，如確實待售，將來售出時，自應備具發貨票，如出售時不立發貨票，可依照前項辦法處理。總之，征收機關應詳

之營業所名稱及地點，通如各該地直接稅機關就近檢查，如確實待售，將來售出時，自應備具發貨票，如出售時不立發貨票，可依照前項辦法處理。總之，徵收機關應詳

## 鹽務機關及鹽商

### 完納印花稅辦法

查各地鹽務機關銷售鹽斤及各鹽商經營鹽業，發生交易行為，如何開立憑證質應否完納印花稅一案，送經各級鹽務機關各地直接稅局及各鹽商商請核示前來，本部特制定「鹽務機關及鹽商完納印花稅辦法」通飭各直接稅局暨各鹽務機關遵照轉請所屬並將有關鹽商部份通告鹽商一體遵照辦理。（五月七日直（三）字第八五七二七號）

#### 鹽務機關及鹽商完納印花稅辦法

#### （一）鹽務機關發售常平鹽及通商在據點售鹽時其

建設費外均應依法完納印花稅但上項鹽斤嗣後再報轉交易時前項鹽稅償本費鹽場建設費等不得再予免納印花稅

（二）產商出售產鹽直接出售於商人自行收妥價款者應由產商開具發貨票貼用印花稅票花稅票并由鹽務機關在單照上加蓋證明（附式一）

產商將產鹽直接出售於商人自行收妥價款者應由產商開具發貨票貼用印花稅票

（三）產商鹽斤到岸歸倉銷售時其商收成本由鹽務機關代收轉付者產商應在領款收據上貼足印花稅票由鹽務機關在單照上加蓋證明（附式三）

（四）銷商出售鹽斤應一律開立發貨票貼用印花稅票

#### （五）鹽務機關出售鹽斤其應納之印花稅應採用集

總繳納方式於每月月終開立總憑證（附式一）

二份一份按鹽完納印花稅部份之價款貼足印花

稅票存本機關備查一份送當地直接稅徵收機關

查驗其不能購貼印花稅票時得向當地直接稅徵收機

收機關申請開立三聯印花稅繳款書至遲應於三

日內向國庫繳清稅款并將繳款書收據粘附於總

憑證上存查并在所發銷鹽准單上加蓋戳記（附

式五）以憑放行

（六）本辦法自財政部核定後施行

#### 進口商在外國訂立發貨票

#### 應否補貼印花

本署案呈青島局代電略以據青島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總字第一五五號代電以印花稅法第十一條規定「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又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凡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者負之」自應遵辦惟查

凡係外貨進口時所有價款均經結售指定銀行並有結匯單足供憑證其在國外訂立之發貨票雖屬憑證之一種實無使用可言是否仍應補貼印花請釋示遵照事情據此查外匯結匯單據與國內匯兌單據並無二致其精神此指銀行係屬交付貨物當預定貨物進口時仍必須使用發貨票報關提貨至進口商根據所得稅法及特種營業稅法之規定亦應存儲進貨發票是則該進貨發票

是否即屬印花稅法第十一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稱之使用範圍應由使用者負貼用印花稅票解

如由收貨者僅存爲自己稽考而不以之爲權利憑證使用者自應免貼印花稅票但進口商如持該項外商給予之發票憑以報關及結購外匯時即屬使用之性質應由該使用人加貼印花稅票又憑以向輪船公司提取貨物之提單亦係屬使用且爲於使用前自應貼用印花稅票

（六月十九日直（三）九〇一七九號）

稅，其最後負擔在股東身上，絕對不會有拆散工廠的事。」最後決定不論自然人或法人，均依全額累進制課稅，但法人可採取差別待遇。詳細辦法於起草施行條例時討論。

（四）關於課徵程序，多數委員認爲應舉行申報或由公民秘密投票，盧郁文則主張除申報外，政府還應採取主動的調查，此外並由各地大中小學教員組織機導，擔任監督之責。馮均連提出：「爲

避免地方包庇逃稅起見，財產稅徵得款額中應撥出固定成數作爲地方經費。」最後決定課徵程序應爲限期申報財產，同時政府施行調查，以便登記課稅。

此外由監察、司法、立法、等三院聯合組織中央督導機構，地方則由民憲司法等機構會同大中小學教職員新聞從業員組織地方督導機構。

（五）關於在華外人是否亦應課稅問題，各委員意見一致，認爲外人在華自然應受中國法律之拘束，不論其爲自然人或法人，均應依法納稅。

（六）關於在華外人是否亦應課稅問題，各委員意見一致，認爲外人在華自然應受中國法律之拘束，不論其爲自然人或法人，均應依法納稅。

## 倪合民梁昭熾

### 工作努力傳令嘉獎

昆明分局代電略稱該局綜合所得稅奉頤預算數

爲八千萬元截至五月十三日止納車數爲五億八千萬元超過預算七倍徵綜合稅股長倪合民及課長梁昭熾辦理努力請轉令嘉獎等情本署除指准嘉獎外並登載本通訊以資鼓勵（六月十八日直人字第八七七〇三號）

（七）關於在營業總收入額內扣除

### 給代銷商佣金

廣州直接稅局代電關於美孚亞細亞德士古等煤油公司所給代銷商貨價百分之五之代理佣金應否在營業總收入額扣除一案經本署指復以該項佣金係一

種銷貨支出與一般營業費用並無不同應不准在營業總收入額內扣除（六月八日直（二）八九二二四號）

# 財政部直接稅督察工作須知

期二十

- 一、指定專人（查征所）負責其負責辦理人員有無稅務經驗及法律常識
- 二、造册稅宣揚綱要規定各項有無照辦
- 三、平時有無向當地戶籍地政衛生田賦契稅司法等機關搜集課稅資料其搜集有無困難又根據該項資料查獲納稅單位若干

本署前為使各督察人員負明瞭全般事

務情形期能把握工作重心經厘訂「財政部直接稅督察綱要」一種於卅四年十二月

十日以渝直視字第一四四二二號訓令頒行

並報部備在各在案現本署主管各稅已有變

更稽征方式亦多與革該項綱要已感難以適

應為謀切合實用爰經根據現行稅法對於督

察人員公差時在業務方面應注意要點另行

擬訂督察工作須知除將前頒督察綱要以署

令廢止外經檢同所擬督察工作須知呈部核

准照辦茲抄錄該項督察工作須知如后：（

六月十四日直督字第九二二〇號）

比例如何

六、平時對於當地機關社團有無聯繫機關社團對於本稅之批評如何

七、稽征工作是否迅捷辦理人員之態度是否謙和有無苛擾及弊害情事

八、當地人民對本稅之觀感如何其民風是否淳樸

九、當地經濟及交通概況如何平時有無辦理經濟調查

十、稅務分段調查辦法有無實行該辦法規定應辦應報事項有無辦理具報各段調查員能否嚴密控制

稅源對納稅單位有無遺漏及故縱情事又辦理催報催繳之成效如何

十一、違章案件之處理是否公平迅速移送法院之處罰案件有無歷久不結情事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 五、查定稅額有無定期徵庫是否注意催繳其逾限滯納者有無送罰具報及滯納原因何在有無補救辦法
- 四、死亡單位及財產之調查是否週密有無遺漏已查定納稅單位若干稅額若干納庫數若干尚有滯納單位若干
- 三、機關搜集課稅資料其搜集有無困難又根據該項資料查獲納稅單位若干
- 二、遺漏稅宣揚綱要規定各項有無照辦
- 一、指定專人（查征所）負責其負責辦理人員有無稅務經驗及法律常識

## （甲）一般督察事項

- 一、機構設置及組織是否合理控制稅源是否嚴密指揮監督所屬是否周妥有無巧立名目擅設機構情事
- 二、推行各項業務有無計劃是否照計劃執行執行有無條理及有無困難其困難係如何協助克服
- 三、執行法令是否認真承辦業務人員是否了解稅法及對稅法有無特殊見解
- 四、平時有無注意宣揚稅法係採何種方式宣揚有無效果
- 五、各稅收預算分配是否合理目前已各收足預算若干成預計年底超收或短收之總數若干各稅各佔

## （乙）所得稅督察事項

- 一、各類所得稅納稅單位之普查有否依限辦竣及造具稽徵底冊已登記納稅單位若干
- 二、稽征各類所得稅是否嚴密核定稅額是否合於法令程序滯納稅款是否依法催繳尚有滯納單位若干
- 三、第一類納稅單位是否均能依法申請登記領證
- 四、稽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採何種方式有無困難
- 五、查帳討論會有無按期舉行并編呈討論報告
- 六、審核員對於個人每年審核經驗有無編製報告書

## （丙）特種營業稅督察事項

- 一、有無遵照規定編製納稅單位總登記冊及於規定期間內責成各納稅單位申請特種營業稅調查證確實
- 二、查定手續是否按時完成並戲催繳納
- 三、應行兼繳單位是否按時兼總報繳核定稅額是否
- 四、國營事業之納稅情形如何如有困難應協同解決
- 五、有關本稅特殊問題及處理意見平時有無研討具報

（續頁 301）

報表結存數是否相符有無遺失損耗及發現偽造

二、印花稅票之銷售是否普遍及有無派銷及兜售情

事自售及代售機關之稅票登記簿冊是否完備其

應造各種表報有無依期造送簿冊記載有無混亂

情事

三、當地代售印花稅機關共有若干每月銷售數量

若干稅款係如何保管有無握存轉匯延納庫情

事

四、自售及代售稅票機關是否均依照自售辦法及委

託代售稅票合同辦理

五、採用印花稅票簡化貼用之公司機關及娛樂場所

有無逃漏情事

六、征收機關已派定印花稅抽檢員若干人外勤人

員是否兼辦印花稅抽檢工作有無委託轄區內

市縣政府兼辦檢查工作其已委託者派定檢查員

若干人

七、印花稅抽檢人員是否經常執行抽檢查任務每

月平均各抽檢查若干次成績如何有無徇情或苟

擾其檢查報表是否按期造報

八、查獲檢取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有無出給收據其多

數違法原因何在

九、推行印花稅法令及執行檢查工作有無發生疑難

係如何協助解決

十、移送法院之違反印花稅憑證有無填具說明及清

冊并已否留有底稿備查

十一、到達該地已會同徵收機關或警保檢查印花稅

若干次檢查效果如何及實地查庫結果如何已否

專案具報

（乙）人事部份督察事項

一、主管人員有無領導能力其服務精神是否良好

二、人事配備是否適合部署規定標準有無不稱職人

員及有無任用親私濫置冗員或掛名吃缺

增加

（丙）統計部份督察事項

一、公務統計方案政策組織類財務行政組織編制之

推行及稅額統計表報是否按照規定如限辦理

二、各直轄局及各分局收入旬報表以及各區局收入

（丁）財務部份督察事項

一、公務人員有無領導能力其服務精神是否良好

二、人事配備是否適合部署規定標準有無不稱職人

員及有無任用親私濫置冗員或掛名吃缺

三、各部門人事是否健全其用人與業務是否配合有

無過多或過少情形何項人員應減少何項人員應

增加

四、已否依照規定設置人事管理人員其管理及登記

工作有無條理及已否辦理完整

五、職員已否全數辦理錄敘

六、各種人事表報有無按照規定填報

七、職員考勤考核考成考績工作有無依照規定認真

辦理

八、各級人員保證書有無依照規定辦理完竣

（庚）會計部份督察事項

一、經常費或各種臨時費款是否如期撥到各項費款

之支付是否按照歲出預算科目切實執行有無科

目流用或動支未分配數情事其經收費是否數用

有無超支超支係如何支應

二、列支經臨各費是否與其業務相配合其實際徵收

成本是否過大

三、對於所屬機關經臨各費是否按期發放

四、對於所屬機關歲入分配數目是否適合

五、轄區稅源為資為產其歲入預算是否符合各稅

全部預定數與納庫數成何比例

六、有無自收稅款已否如期解庫及有無握存挪用情

事其挪用之用途如何及於何時歸墊

七、征課類及經臨生補各費類會計報告是否依照規

定按期呈送

八、每年各種預決算書表是否依限編造

九、各局年度歲出預算及半度內追加追減預算之奉

核定及辦理情形如何

十、各項帳務處理方法是否合乎規定

十一、國地共分各稅帳務之處理是否合乎規定持續

十二、當地國庫設立情形如何有無增設必要

十三、辦理會計人員之工作精神如何及與主管其他

部門之聯繫是否密切

（壬）督導部份督察事項

一、督導區域有無劃分各區有無配置督導人員其劃分與配備是否合理外勤與內勤督導成何比例

二、配置駐區督導人員有無依照計劃認真工作其工作有無效果

三、駐區督導有無填送工作表報填報內容是否切實有無徇情勾結

四、督導人員調查控案是否認真其具體效果如何及有無徇情勾結

五、督導室內部工作有無條理對於督導人員有無考核造報督導工作月報是否確實及有無延報處理控案是否客觀及能否確保秘密現尚有積案若干件因何未查處完竣

六、駐區督導旅費是否實用質報膳宿雜費日支若干能否敷用